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婷婷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详见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